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05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，增(修)訂：(1)公有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或一定比率以上，政府機關即應積極作為，主動負起推動都市更新之責任；(2)公產管理機關透過公開評選程序委託民間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，以主動積極、公私協力完成更新事業；(3)各級主管機關得設專責法人或機構，協助推動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增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量能；(4)修正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，可不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至於公有土地參加都市更新，則以(1)公民權利；(2)倫理道德標準；(3)民主程序；(4)專業知識；(5)非預期的後果分析；(6)普遍利益；(7)尊重輿論民意；(8)充分開放等原則，審認個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是否具備必要性、公益性及公共利益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6.16 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